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彥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更生之聲請駁回。

17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0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  
21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22 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3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  
24 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  
25 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  
26 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  
27 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  
28 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  
29 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  
30 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  
31 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

01 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  
02 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  
03 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4 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  
05 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  
06 危險。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7 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  
08 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  
09 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  
10 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  
11 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  
12 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  
13 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  
14 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  
15 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  
16 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17 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  
18 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  
19 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債務總  
21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30,142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  
22 解不成立，故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又其包含利息、  
23 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24 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  
25 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負有1,430,142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28 債務，固提出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  
29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為據。惟本院於調解程序中，依  
30 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通知各債權人到院調解時，  
31 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陳報無債權，嗣本

01 院於115年4月14日通知各債權人陳報債權，經債權人國泰世  
02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3 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04 有限公司均陳報無債權，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陳報債權尚有137,176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06 債權尚有85,000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  
07 權尚有49,508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  
08 尚有873,831元，有各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基  
09 此，本件聲請人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應為1,145,51  
10 5元。

11 (二)聲請人主張其財產及收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  
12 虞，然查：

13 1.依聲請人所提財產清單所載，其名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4 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保單之保單價值為94,000元、富邦人  
15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之保單價值226,  
16 923元，另有存款共計22,293元，以上財產合計為343,216  
17 元，並提出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台灣人壽及富邦人壽之  
18 保單資料在卷可稽，可認聲請人之財產有343,216元。

19 2.又聲請人於114年5月5日具狀表示任職於台中慈濟醫院長照  
20 推展中心擔任行政專員，111年5月24日至113年5月23日間合  
21 計領有995,413元，並提出存摺（薪資轉帳）及勞保被保險  
22 人投保資料表附卷可憑。惟依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  
23 保資料表所載，聲請人於113年10月7日在國光汽車客運股份  
24 有限公司加保勞保，然聲請人並未陳明有此部分收入，本院  
25 於114年12月30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20日內補正最近6個月  
26 之薪資證明文件，聲請人亦未遵期補正，嗣經本院依職權調  
27 閱聲請人113年、114年度所得資料，聲請人於113年及114年  
28 間，除有台中慈濟醫院之薪資所得外，亦有國光汽車客運股  
29 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且114年度之所得共計677,248元  
30 （包含台中慈濟醫院及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有本  
31 院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依此計算，

01 本院認聲請人之每月平均收入應為56,437元（計算式：677,  
02 248元÷12月=56,43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3 3.關於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其表示以臺中市政  
04 府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077元之1.2倍即19,2  
05 92元計算，有聲請人114年5月5日陳報狀存卷可參。是依消  
06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之規定，聲請人主張上開數額，  
07 堪予採認。

08 4.綜上，本件聲請人名下尚有343,216元之財產，參以聲請人  
09 平均每月收入56,437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292元，  
10 每月尚有37,145元可供支配（計算式：56,437元-19,292元=  
11 37,145元），而以其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合計1,145,  
12 515元計算，僅須2年多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145,515  
13 元÷37,145元÷12=2.57年），倘再扣除其名下財產，則不到2  
14 年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145,515元-343,216元）÷3  
15 7,145元÷12=1.8年】。是聲請人雖主張其現在財產尚不足一  
16 次清償其所負債務，惟衡諸聲請人現年約31歲，且有穩定工  
17 作收入，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仍有約34年之職業生涯可期，  
18 其尚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倘願意積極工作，甚可加速清償其  
19 所積欠之債務。從而，本件若不加計上開債務總額嗣後再行  
20 增加之利息、違約金等費用，以聲請人之財產及每月可清償  
21 之數額計算，可清償上開債務之年限非長，客觀上實難認有  
22 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

23 四、未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  
24 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之1定有  
25 明文。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15年5月4日上午10時30分到庭  
26 說明，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未到  
27 庭，有本院送達證書、訊問筆錄存卷可佐，業已保障聲請人  
28 之聽審請求權，附此敘明。

29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依其收支、財產狀況及清償能力，衡  
30 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31 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

01 不合，且該欠缺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自  
02 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法 官 江文玉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黃筠婷